

附件 1

2017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 97866.2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95088 万元，党员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964.3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813.9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中管党费共计支出 2370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18009.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5.99%。其中，2017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1500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0 万元，用于补助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9.2 万元。

2. 党员教育等支出 5689.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00%。其中，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4248.5 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900 万元；用于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 143.2 万元；用于结算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用书印发费用 398 万元。

3. 其他支出 2.01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01%。其中，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廖俊波、黄大年同志家属各发放慰问金 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购买支票工本费 140 元。

附件 2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16801.90 万元。其中：中央组织部下拨 1312.20 万元，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党费 14723.57 万元，铁路、金融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党费 326.79 万元，党费利息收入 439.34 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总额为 7042.56 万元。其中：

1. 上缴中央组织部党费 4169.3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9.20%。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2566.8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6.45%。其中，2017 年“七一”和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下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各系统（单位）1616.5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下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各系统（单位）940.88 万元，用于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省本级赴基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9.4 万元。

3. 党员教育支出 305.7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4%。其中，援助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经费 100 万元；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购买党刊和政治理论学习书籍支出 79.24 万元；购买党员教育设备 2.5 万元；用于开展省直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支出 24 万元；下拨石家庄市平山县城南庄村中组部旧址改造提升经费 100 万元。

4. 其他支出 0.6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01%。其中，购买中国共产党党徽支出 0.42 万元；邮电手续费、凭证工本费等其他支出 0.26 万元。